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（注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正式决定，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终的处分决定。）

贾明辉、郑方、李涛、蒋文：

经查明，贾明辉在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美丽”）董事长期间，涉嫌存在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3条和第3.1.5条规定的行为。郑方在作为*ST美丽董事兼总经理期间，涉嫌存在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和第3.1.5条规定的行为。李涛、蒋文涉嫌存在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规定的行为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10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，本所拟对你们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

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，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你们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们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的规定，你们还可申请听证，如申请听证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，并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6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张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668375）